关于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景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0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7月0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7月0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景利纯债债券A / 富国景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71 / 0209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30,000,000.00 / -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6月20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C类份额(020931)日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24年6月19日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07月08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4年07月08日起,在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A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5日

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7月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7月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低于1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的5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4年7月16日将进入第二十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29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日常转换业务

6.1 转换费率

自2024年7月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 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20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0日

注: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香港",扩位简称为"红利ETF港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0,000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0,0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一级交易商(即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以上排名无先后顺序)。

本基金若有新增的一级交易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一级交易商,并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2)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买入的基金份额,T 日可以赎回或卖出。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遇国家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非交收日导致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申购对价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7.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20900;基金简称: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场内简称:红利香港;扩位简称:红利ETF港股)已于2024年6月26日正式成立,将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7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3%;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133,165,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484,293,82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14.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1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佳源创盛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及冻结、新增了部分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佳源创盛	是	190,000,000	58.79%	16.53%	2022年6月28日	2024年7月2日	福州嘉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1)佳源创盛所持公司190,000,000股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质押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质押之前的佳源创盛持股数量,即323,165,200股。

2、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佳源创盛	是	99,421,279	30.76%	8.65%	2022年7月19日	2024年7月2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4,805,947	1.49%	0.42%	2022年9月26日	2024年7月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68,772,774	21.28%	5.98%	2022年9月26日	2024年7月2日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佳源创盛	是	17,000,000	5.26%	1.48%	2022年10月11日	2024年7月2日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注:(1)佳源创盛所持公司190,000,000股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冻结之前的佳源创盛持股数量,即323,165,200股。

3、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起始日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冻结执行人
佳源创盛	是	104,227,226	32.25%	9.07%	2022年9月23日	2024年7月3日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佳源创盛	是	190,000,000	58.79%	16.53%	2023年1月13日	2024年7月3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106,681,645	33.01%	9.28%	2023年4月11日	2024年7月3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190,000,000	58.79%	16.53%	2023年4月12日	2024年7月3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190,000,000	58.79%	16.53%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7月3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190,000,000	58.79%	16.53%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7月3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141,039,621	43.64%	12.27%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7月3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190,000,000	58.79%	16.53%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3日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190,000,000	58.79%	16.53%	2024年2月5日	2024年7月3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190,000,000	58.79%	16.53%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7月3日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注:(1)佳源创盛所持公司190,000,000股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司法轮候冻结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之前的佳源创盛持股数量,即323,165,200股。

4、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佳源创盛	是	2,354,010	0.73%	0.2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年6月25日	36个月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190,000,000股过户之前佳源创盛的持股数量,即323,165,2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佳源创盛	133,165,200	11.58%	82,000,000	61.58%	7.13%	82,000,000	100%	51,165,200	100%

2、截至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133,165,200	11.58%	133,165,200	0	100%	11.58%

3、截至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所持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133,165,200	11.58%	1,484,293,829	1,114.63%	129.1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等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C /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33 / 0050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4 / 1.029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49,414.97 / 20,926,593.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64,473.48 / 18,833,933.8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61 / 0.072

注:根据《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